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9年2月26日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9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4.45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下属子公司用款由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期为2年。授信银行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19年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91,500
光大银行	88,000
浦发银行	60,500
北京银行	59,000
民生银行	57,000
杭州银行	51,500
交通银行	48,500
招商银行	46,000
中信银行	30,000
天府银行	30,000
中国银行	24,000
北京农商行	18,000
农业银行	13,000
兴业银行	10,000
宁波银行	9,000
成都银行	4,000
浙商银行	2,500
建设银行	2,000
总计	644,50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会议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